

第二十八章

完全：绝对的要求，绝对的回应

回到马太福音 19 章（16 节以下）青年财主的比喻，做个总结。这是圣经中最难解释的一段，因为很难把握主这段话的精髓。

并非耶稣的教导晦涩难明，而是我们自己出了问题，本能地排斥逆耳的话。主说：“他们看也看不见，听也听不见，也不明白”（太 13:13）。人天性铁石心肠，门徒们也无法避免（可 16:14）。心硬是一道不可逾越的屏障，阻碍人明白耶稣的话。人倾向于肤浅地解释耶稣的教导，甚至避而不谈他的主旨。除非神施恩帮助，开我们心窍，否则我们绝对明白不了主耶稣的话。

上一章问了这个问题：是不是主耶稣传讲一个福音，使徒保罗传讲另一个福音？耶稣要求绝对顺服和委身，保罗传讲的福音却没有任何要求。他们传讲的是同一个福音，还是两个相抵触的福音？上一章已经看见，耶稣和保罗传讲的是同一个福音；接下来需要深入探讨问题的关键。

永生与诫命

青年财主的故事之所以重要，因为它解答了人生最重要的问题：我该作什么善事，才能得永生？整段记载概括出了主的救恩教导。危险的是：自以为知道青年财主这个问题的答案，其实还不如他懂得多。

看见青年财主认真询问，主的回答是：“你若要进入永生，就当遵守诫命”（太 19:17）。年轻人又问道：“什么诫命？”耶稣答道：

¹⁸ 就是不可杀人，不可奸淫，不可偷盗，不可作假见证，¹⁹ 当孝敬父母，又当爱人如己。（太 19:18-19）

青年财主说：“这一切我都遵守了，还缺少什么呢？”于是耶稣道出了关键：

你若愿意作完全人，可去变卖你所有的，分给穷人，就必有财宝在天上，你还要来跟从我。（太 19:21）

青年财主听见这些话，就忧忧愁愁地走了，因为他非常富有。耶稣便对门徒说：

²³ 我实在告诉你们，财主进天国是难的。²⁴ 我又告诉你们：骆驼穿过针的眼，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！（太 19:23-24）

如何才能承受永生呢？我们真的知道答案吗？要放下一切学过的神学知识，重新倾听主的话，仿佛从未听过一般。先入之见往往阻碍我们客观地听福音，这是一个常见危险。

“我该做什么善事，才能得永生？”主的回答一语惊人：“你若要进入永生，就当遵守诫命。”很多基督徒会抗议：“不对！这是靠行为得救！人得救不是靠遵守诫命。”耶稣的话可能不符合我们的神学观点，无论你喜欢与否，他就是这么说的。

主的话一清二楚，我们掩耳不听，那么将来站在他面前就得好好解释原因了。还有一个事实也无法回避，就是耶稣确实对青年财主说：“你若要进入永生，就当遵守诫

命。”

无独有偶，一位律法师问了耶稣同样的问题：“夫子！我该作什么才可以承受永生？”（路 10:25）主给了同样的答案：“律法上写的是什么呢？你念的是怎样呢？”律法师回答说：“你要尽心、尽性、尽力、尽意爱主你的神；又要爱邻舍如同自己。”

耶稣表示赞成：“你回答的是。你这样行，就必得永生”（路 10:28）。无论喜欢与否，你必须遵守诫命，才能承受永生。耶稣回答律法师的话，跟回答青年财主的一样。

十诫与两大诫命

青年财主问“什么诫命”，耶稣就说出了众所周知的一连串诫命：不可杀人、不可奸淫等等。强调的是遵守全部诫命，并非某一条诫命。这些诫命归结为一句话：“又当爱人如己”（太 19:19）。耶稣回答青年财主的这番话，主要是包含了十诫的后半部分。这几条诫命谈的是如何待邻舍，而且是否定形式：“不可……”。

十诫竟然大部分是否定形式，只有两条是肯定形式，即第四诫和第五诫：当記念安息日，守为圣日；当孝敬父母。深入探究，其实这两大诫命也是否定形式。怎样守安息日为圣日呢？就是无论何工都不可做（出 20:10，申 5:14）。十诫没有规定安息日要做什么，着重点是什么工都不可做。

至于“孝敬父母”，基本意思是不要羞辱父母，因为这条诫命没有规定必须做什么来孝敬父母。又是一条没有说明做什么的诫命。

奇怪的是，旧约吩咐人孝敬父母，却没有吩咐人听从父母[☞]。新约才有这条命令：“你们作儿女的，要在主里听从父母，这是理所当然的”（弗 6:1，参看西 3:20）[☞]。

等到孩子达到一定年龄，有了经济能力，那么孝敬父母的一个方法就是在经济上帮补他们。但很多人的父母经济上能够自给自足，或者父母已经过世，这种方法就不适用了。今天很多父母经济条件往往比儿女更好，不必儿女帮补。总之实践这条诫命的方法不是千篇一律。

遵守禁令无需做什么，只要不做某些事就行了，应该不是特别难。即便如此，亚当、夏娃还是失败了，吃了不可吃的分辨善恶树的果子。

遵守十诫基本上就是勿做什么，并非做什么。遵守这些命令根本不是行为问题。耶稣只提到了十诫的后半部分，全都是禁令。

奇怪的是，十诫根本不是在教导靠行为得救。很多基督徒竟然有这种无知、荒谬的观念，以为犹太人是靠行为（即遵守诫命）得救，基督徒得救是单单靠恩典，不是靠任何行为。刚才已经看见，遵守十诫其实就是什么也不做——没有行为！

青年财主自以为遵守了十诫，耶稣也没否定他。青年财主自小到大确实没有触犯过任何诫命。从未触犯过十诫的基督徒甚至非基督徒大有人在，有些非基督徒能够真诚地说：“我确实没有犯过十诫，没有杀人、偷盗、拜偶像、妄称神的名。”我自己也是这样的人。保罗能够这样评价自己早年非基督徒的生命：“就律法上的义说，我是无

☞ 旧约没有吩咐人听从父母，只有一处经文谈到了儿子悖逆，就是申命记 21 章 18-21 节，说到“顽梗悖逆”的儿子。在这个例子中，儿子“贪食好酒”（申 21:20），而且拒不听从父母劝告，这就是不孝敬父母。儿子偏行己路，根据律法就可以将他处死（申 21:21）。但圣经没有记载说有人执行了这条诫命。律法可以对不守法的人起到威慑作用。就以这段经文为例，倘若儿子公然违背律法，当众不孝敬父母（醉酒等等），就要当众将他处死，以儆效尤。

☞ 以弗所书 6 章 2 节说的是第五条诫命，但希腊原文中这节经文与前一节经文（弗 6:1）之间并没有连接词。歌罗西书 3 章 20 节没有提及第五条诫命。可见“听从父母”的教导似乎是新约的命令，并非第五条诫命。

可指摘的”（腓 3:6）。有道德的人遵守了律法的字面要求，没有触犯十诫。

但耶稣诠释了十诫的内涵，揭示了积极的特性。遵守十诫不再只是不触犯禁令的问题，更是遵行律法的精义，而爱神并爱人这两大诫命就代表了律法的精义。耶稣引用了十诫的后半部分之后，就以这句话做总结：“当爱人如己”（太 19:19）。“爱人如己”并非十诫，而是出自利未记 19 章 18 节。什么都不做，就不可能遵守爱的命令。

耶稣说“你若要进入永生，就当遵守诫命”，他并非单指否定形式的十诫，更是积极形式的两大命令。你全心爱神、爱人如己，就会承受永生。两个人在两种场合都问了永生问题，耶稣给了同样的回答。

这与重生、更新、完全有何关联呢？千丝万缕的联系！我们已经看过，重生、更新、完全是圣经中救恩教导的三个方面，这与青年财主问的承受永生的问题息息相关。耶稣在解答永生问题时提到了遵守诫命，也提到了完全（太 19:21）。

完全与遵守诫命是一码事，并非两样不同的事。要知道，耶稣不是仅仅强调禁令，更是将这一切总结成了一个积极的命令：爱人如己。这就离不开完全，因为不完全或者不像基督的人，怎能遵行这个命令呢？

人不可能遵行爱人如己的命令。而这个命令又跟那年轻人提出的承受永生的问题捆绑在了一起，所以门徒们不得不问：“这样谁能得救呢？”耶稣的回答是：“在人这是不能的，在神凡事都能”。人不可能自救，得救是靠恩典、凭信心（弗 2:8）。除非神的改变大能借着圣灵在我们里面动工，否则没有人能实现律法的要求或者活出律法的精义（罗 8:4）。跟普遍的看法相反，我们确实能够遵行律法的精义：“这样，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？断乎不是！更是坚固律法”（罗 3:31）。

青年财主也许不完全明白律法的精义，但值得称赞的是，他知道自己生命缺少了某样东西。虽然他已经尽可能忠心地遵守了诫命，却依然敏感到有些问题。你敏感到自己的生命缺少了某样东西吗？敏感到跟神的关系很脆弱吗？敏感到祷告不通，没有属灵目标，向往行善却行不出来吗？

可以想见，青年财主认真地说：“我已经竭力遵守了诫命，但还是缺少了某样东西。”主回答道：“既然你问我，我就告诉你吧。你的生命缺乏完全回应神。你想以遵守诫命来回应神，但这不是完全的回应，因为你没有尽心爱神。”

完全的要求，完全的回应

神要求的是完全委身。没有完全委身，就无法活出在基督里的新生命。不完全顺服神，就活不出得胜的基督徒生命，这一点我们都深有体会。完全就是靠神丰富、白白的恩典，遵行神的绝对要求。绝对要求就需要绝对回应。“绝对”意思是完全或全部，与部分或不完全截然不同。

保罗也传讲神的绝对要求，可见完全赞同耶稣的教导。保罗追溯到了神的创造，神创造了我们，所以他对全人类有一个绝对的要求。神这位造物主不但创造了人，也爱人，“厚赐百物给我们享受”（提前 6:17）。然而“他们虽然知道神，却不当作神荣耀他”（罗 1:21），偏行己路，不愿意去爱、去荣耀并侍奉这位永活真神。

保罗正是对基督徒这样说道：“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，将身体献上，当作活祭”（罗 12:1）。人活着全凭有身体，将身体献给神就是将我们整个人献给神。怎能献上身体却不献上全人呢？杀了身体，就是杀了这个人；将身体献上作为活祭，就是将整个人献上作为活祭。怎能说保罗没有呼吁我们完全回应神呢？

但今天所传讲的福音将神描绘成了慈父的形像，除了恳求我们相信耶稣，别无所求。神宅心仁厚，说：“我什么要求也没有，但请你每周抽出一个小时去教会，尊崇我，投几块钱到奉献箱。”

这简直是在羞辱神，把他描绘成了乞丐。这不是圣经里的神。神是天地的创造主，是万王之王，他“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”（徒 17:30）。他在天上作王，“坐在地球大圈之上”（赛 40:22）。到了审判那一天，你我都要向他交账。至高的神有权按照自己的公义决定谁去天堂、谁去地狱。这位万物的主宰不只是要求你星期天抽出一个小时参加崇拜，投几块钱到奉献箱，他要的是你的一切。“你要尽心、尽性、尽意、尽力爱主你的神”，这句话有四个“尽”字。

富人一个福音，穷人又一个福音？

耶稣对青年财主说：“你若愿意作完全人，可去变卖你所有的，分给穷人，就必有财宝在天上，你还要来跟从我”（太 19:21）。

众人会异口同声地抗议：“不可能人人都这样做！这是针对青年财主说的，不是我们！”难道富人一个福音，穷人又一个福音？圣经只有一个福音；若是还有一个，必是假福音。无论贫富，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，人得救都是凭借同一个福音。难道主专为青年财主量身定制了一个福音吗？有人为躲避圣灵的宝剑，发明了另一个福音。圣灵的宝剑能够辨明我们心中的思念和主意（来 4:12，弗 6:17）。

得永生的关键是什么呢？耶稣想对青年财主说什么呢？是不是他变卖了财产，就能赚取永生？耶稣是在贩卖永生？百万富翁得出价百万，穷人两块钱，总之只要拿出自己所有的就行了？再次看见按字面理解是多么危险。

主说了四样事，依次是“去、卖、给、来”。青年财主必须先去，才能变卖；卖了财产，才能给出；给了，才能来到耶稣面前。

“给”至关重要，是得永生的关键。人天性爱索取，但神要改变我们的态度，成为乐意施与。变卖一切所有的还不是关键所在，否则你就会想：“真幸运，我的财产只值二十块。我可以用二十块得永生！”神这么肤浅吗？

无论贫富，只有一个福音。每个人的内心态度必须改变，不再攫取，而是乐善好施。

我们做决定或者交朋友，自然就会以自己获利为出发点。是否加入一个团体，就在于我能得到多少好处，这些人会不会给我帮助、鼓励和金钱。若能得到我想要的，我就会说这个团体真好。然而当中若有人需要我帮助，比如给予鼓励或者其它形式的援助，或者要求我有耐心，我就不喜欢这个团体了。

有人给了一百块钱，我们就说：“哈利路亚！神对我真好”。一旦神说要将这一百块钱转给有需要的人，我们就说：“周围那么多富人，为什么叫我给？”我们自然不觉得“给”——甚至给有需要的人——是祝福。当纪念主耶稣的话：“施比受更为有福”（徒 20:35）。

我们一门心思想索取，不是给予。这种态度在基督徒甚至那些自称重生了的人当中，非常普遍。来教会就是为了得到，不是施与。属肉体、属血气的人喜欢不断积攒，直到被财产淹没。

青年财主是怎样致富的呢？岂不是保存已有的，再继续积攒新收入吗？除去日常生活开销，再将财产给出去，不将收入积存下来，则没有人能够富有。青年财主很可能是继承了财产，现在也想继承永生。他不知道我们只是管家，所有财产无论多少，都是神交由我们保管的。作为神的管家，必须按照他的旨意使用他交给我们的一切。

神总是施与。要想承受永生，就必须学习施与。青年财主的失败是给我们的警示。他会永远悔恨不已。

没有付出的态度，怎能遵行爱神及爱人如己这两大诫命呢？爱的特性就是施与。尽一切所有去爱神，就是献出一切给神。这是将自己整个人献给神，并将财产给予有需要的邻舍，爱他们如己。主耶稣告诉青年财主去做的事（去，卖，给，来），就是去遵行两大诫命；这适用于所有人，不只是青年财主。

科利尔兄弟（The Collyer Brothers）

科利尔兄弟的一生就是贪得无厌的显著范例。两兄弟生活在二十世纪初的纽约，是当时出名的“钻石王老五”。他们非常吝啬，惟恐婚姻生活开销太大，所以保持单身。

两兄弟真是守财奴，从不扔掉一样东西，哪怕一张报纸、一本杂志、一个空瓶子。他们继承了一座大宅第，但年深日久已经杂乱不堪，报刊杂志、瓶瓶罐罐几乎堆到了天花板。简直是不可理喻的囤积强迫症，宅第的各房间堆满了不愿扔掉的废物。房子没有安装电话，因为不愿跟人打交道，为什么每月浪费几块钱话费呢？

但有一天他们病了，看样子是食物中毒，必须请医生。可想而知，他们只好忍痛出资，好活下来，积攒更多的瓶罐、杂志。但是没有电话！据媒体报道，宅第堆满了垃圾，他们必须奋力开辟出一条路，走到门口，去打公共电话。就在推开废物、挣扎前行的过程中，他们力气耗尽，衰竭而死。警察发现他们几乎被垃圾掩埋。

真是不可思议。两兄弟恰恰是慷慨、施与的反面教材，简直吝啬到了荒谬的地步。然而我们若没有学会慷慨，则是五十步笑百步。

我们生性自私、贪婪。教育往往是在潜移默化地灌输这些特性，却永远无法根除这些特性。一起聚餐、享用美食的场合，人人都会举止得体，很有教养。然而一旦食物短缺，人就会暴露出截然不同的行为举止。惟有神将我们改变成新人，我们的生命才能发生质变，能够活出像基督的生命。

一无挂虑地跟随耶稣

但“给”本身并非终点，青年财主需要“去、卖、给”，才能“来跟从我”。他必须脱离财产的羁绊、世界的影响，才能一心一意跟从主。

比起永恒财富，保罗视今生财富为“粪土”（腓 3:8）。但很可惜，青年财主决定抓住这些“粪土”不放。若干年后，死亡终会让他告别财富。他没有学到约伯的智慧：“我赤身出于母胎，也必赤身归回”（伯 1:21）。他去世的时候分文都带不走。他放弃主的呼召、不愿做门徒的那一刻，就是放弃了永生。人若以为跟从耶稣得永生，不如自己所拥有的一切更有价值，那么他也不配得到永生。

你也会失望地走开吗？本以为能有优惠，谁知却是个绝对要求。福音是昂贵的：首先，神的代价是牺牲了自己的儿子；其次，我们的代价是舍弃一切。“若有人要跟我，就当舍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”（路 9:23，太 16:24，可 8:34）。跟从耶稣必须否定自己的生命，青年财主意识到了这一点，而财产就是他的生命，他不愿舍弃。耶稣继续说：“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丧掉生命；凡为我丧掉生命的，必救了生

命”(路 9:24, 参看平行经文)。这是耶稣基督福音的一个基本真理。

去变卖所有的, 才能来到主面前, 跟随他。跟随他去哪里呢? 耶稣结束了跟青年财主的对话后, 马上就谈到他的死: “他将要被交给外邦人, 他们要戏弄他, 凌辱他, 吐唾沫在他脸上, 并要鞭打他, 杀害他, 第三日他要复活”(路 18:32-33, 太 20:18-19)。跟随他, 意思就是跟他上十字架。但凡想要保住财产和性命的人, 当然不愿走这条路。

青年财主断然拒绝了耶稣的绝对要求, 今天很多人也在步其后尘。但真理的标准是不能更改或妥协的; 若是能够因人而异, 就不是真理了。正因为永恒真理不可更改, 所以主不能降低要求。诫命说的是“尽”, 是完全、绝对, 不能调低至百分之九十九, 遑论百分之五十。

耶稣代表了他的父——这位绝对的神。耶稣的生命(约 5:26)甚至审判的权柄(约 5:27), 都是从父而来的。神下达绝对的命令, 也要求绝对的回应。其它一切在他眼中都是相对的, 都要倚靠他。他是造物主, 是一切生命的源头。他十全十美。他的计划, 没人能够阻挡。神学家用“无所不能、无所不知、无所不在”这类词, 描述神是绝对的, 具有无穷无尽的能力和知识, 也不受时空限制。正是凭借父的绝对权柄, 耶稣下达了绝对的命令。

廉价的福音

当今世界, 基督徒人数众多。世界发达国家除了亚洲几个国家以外, 都是基督教国家。欧洲发达国家大多数人信奉基督教, 北美、澳大利亚、新西兰也是如此。二十世纪八十年代, 基督徒人数大概 15 亿, 到了 2000 年增长到了 20 亿, 占世界人口的 32%[■]。

但不得不承认, 今天之所以有这么多基督徒, 就是因为永生已经大幅降价。这种现象令人担忧。几乎所有教会都只字不提基督徒要付上什么代价, 做“基督徒”往往是成为某教派或某教会成员而已。

是不是降价就能让更多人信主? 永生可以垂手而得, 何不去试试呢? 只要一年去教会一、两次, 参加复活节、圣诞节, 甚至一生去教会一、两次就行了。这就是很多“基督教”国家的情况。

降价的结果是, 世界好多地方已经基督教化。西方基督教大多已经不值一提, 毫无影响力。而且谁批准降价了呢?

基督呼召门徒的绝对要求已经被移花接木, 基督教也被包装一新, 成了世人更容易接受、皈依的基督教。但奇怪的是, 耶稣的关注点并非让全世界皈依基督教, 而是让人做顺服神的门徒。

廉价福音是断章取义引用圣经, 只字不提耶稣呼召我们上十字架, 也不提旧生命与基督同死、同复活, 成为新人。众人被稀释的福音吸引进了教会, 并且在教会中成长。但可悲的是, 那一天主不会承认这些基督徒。

■ 参看《普世基督教百科全书——当今社会宗教和教会比较研究》(*World Christian Encyclopedia, A Comparative Survey of Churches and Religions in the Modern World A.D. 1900-2000*), 编辑是 David B. Barrett, 牛津大学出版社, 1982 年出版, 第 3-4 页。

如何才能经历神？

以信服真道的态度来到耶稣面前悔改，就可以经历到他的无限大爱。马可福音 10 章 21 节说，耶稣“爱”青年财主。但青年财主拒绝了耶稣的呼召，结果永远经历不到这种爱。

爱德华八世为爱情放弃了王位。我们为了耶稣，有什么不能放弃的呢？保罗看那位爱他、为他舍己的耶稣是他的喜乐（加 2:20）。

青年财主只顾今生短暂的事物，结果一叶障目、不见永恒。看重短暂的，就会轻看永恒。他希望跟世界保持联系，害怕破釜沉舟。要是散尽家财，老了谁来养他呢？看病谁付钱呢？孩子的教育费呢？他没有想到的是，同其他门徒一道跟从耶稣，他就可以信靠神。一切需要，神会供应！

没有信心，就不可能完全回应神，考虑变卖一切也毫无意义。如果不让神改变我们的生命，就不该考虑给出所有的。表面遵行主的教导，内心却没有正确态度，这很危险。你冲出去卖掉所有的，两天后就会后悔不已。主要求的是内心改变，不只是表面顺从。

耶稣上十字架是出于爱

缺乏信心的一个主要原因是，看不到主对我们的大爱以及他为我们舍命的重大意义。耶稣被人用粗糙的钉子钉在了十字架上。但事实不止于此，这里隐藏着神的永恒智慧。十字架这两根木头，垂直的一根代表了爱神，水平的一根代表了爱人。耶稣上十字架是显明了他对神、对人绝对委身。当耶稣毫无保留地爱神、爱人，并为此舍命，父就让他从死里复活了。这就证明：死亡无法战胜爱。

耶稣已经不在十字架上，但十字架会永久地成为他的一部分，因为他的身体永远带着十字架的印记。他永远是被钉十字架的耶稣（林前 2:2），是“被杀的羔羊”（启 5:6,12;13:8）。

耶稣呼召我们背起十字架跟从他，这十字架也不是十字型的死刑工具，而是在呼召我们完全爱神、爱人如己。即便受死，其实最终我们是靠神的大能，以十字架的爱战胜死亡。

这就是青年财主听见的呼召。然而他选择了短暂的今生，选择保存自己，最终是灭亡。到了坟墓里，地上的财富不能给他丝毫益处。

耶稣的爱和“基督的心”

经历到了耶稣的爱，就必会得到改变，成为新造的人，具有他的样式。这新人开始像耶稣那样思想、感受和行事，有了“基督的心”（林前 2:16，腓 2:5）。跟随耶稣不只是一个外在行动。犹太跟随了耶稣，内心却没有跟随。关键是内心跟随耶稣。我们愿意让神更新我们的心思意念，彻底改变我们吗？查考基督的心需要再花上很多功夫，下来只是看一下最显著的特征：

① 他给出了自己一切所有的。“你们知道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恩典：他本来富足，却为你们成了贫穷，叫你们因他的贫穷，可以成为富足”（林后 8:9）。

② 他完全给出了自己。他“成了贫穷”，这不只是说他为我们的缘故放弃了种种财产，更是给出了自己。圣经用了一个很特别的词——“虚己”（腓 2:7，新译本翻译成“倒空自己”），生动地描绘出了他毫无保留。他没有保留自己的生命，而是在十字架上牺牲：“他是爱我，为我舍己”（加 2:20）。

③ 他首先给予。耶稣这样给予并不是回报他人的恩惠，他是首先给予的人。总之耶稣决不会要求我们做任何他还没有做到的事情。

看看他行事为人的这些特征，我们不禁赞叹道：这位被钉十字架的主真了不起！

跟随他的福气

神总是施与。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的生命，正是展现出了神的慷慨大方。有基督的心的人，尽管“恐惧战兢”，也会甘愿跟随他的脚踪。

很多基督徒不乐意施与，无论是施舍钱财还是舍己。但施比受更为有福（徒20:35），可见神赐福留给那些像他一样乐意施与的人。“福”（*makarios*）字也是“快乐”的意思。

耶稣说：“你们要给人，就必有给你们，并且用十足的升斗，连摇带按、上尖下流地倒在你们怀里；因为你们用什么量器量给人，也必用什么量器量给你们”（路6:38）。又过了6章篇幅，在路加福音12章15-21节，有一个无知的财主，他就像科利尔兄弟一样囤积财物，还要盖更大的仓房储存。神对他说：“无知的人哪，今夜必要你的灵魂，你所预备的要归谁呢？”财主生前不愿给出的，死后也得丧失。之所以说他“无知”，因为他不明白地上财宝是短暂的，天上财宝才是永远的。

经历神的真实

有了基督的心，就会经历到主的教导：施与，才会得到。给出了所有的，就发现神会给我们更多，能够再施与。我们就成了管道，将神的生命和慷慨传给他人。

走上这条舍己的窄路，就会发现神非常真实。很多基督徒说，神对他们而言不真实。这是因为他们没有按照基督的心意生活，不愿放下个人利益，破釜沉舟；而是保留一条退路：一旦基督徒生命太艰难，就回到世界的保障里。他们选择了妥协之路，没有全身心跟从基督；结果经历不到神的真实，基督徒生命缺乏喜乐、确据和能力。就像青年财主一样，蒙了召要做完全人，却不愿付代价、走窄路，不愿回应。

基督的呼召是属天的、来自神的、以神为中心的，而青年财主是以自我为中心的，所以不可能回应基督的呼召。人的本性就是专注自己，不是专注神。然而，那有“基督的心”的人就会明白：“在人这是不能的，在神凡事都能”（太19:26）。